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（党校）

关于开展科级以下干部、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开展乡科级以下干部、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科级以下干部、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培训对象。全校科级及以下干部（含党外干部）、其他师生党员。

2. 培训方式和培训时间。各基层党组织可结合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读书班、短期培训班等，以**有组织的、集中的学习方式**收看 2 门视频课程，结合实际开展 1 次交流研讨。交流研讨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，提前确定研讨交流主题。干部、党员要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发言，做到言之有物。原则上全员轮流发言，人数较多的可采取代表性党员发言，其他人作补充发言。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 2 个半天，务必于 4 月 20 日（周一）前完成。**不能以个人自学代替集中学习**。对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的党员不作硬性要求。具体组织实施时间根据各二级党组织实际情况确定。

3. 培训内容。2 门视频课程（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

的指导思想、重大原则和根本保证；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)已在共产党员网、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“网上党校”、中国干部网络学院、“学习强国”、北京干部网络学院(首页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”专栏)、北京党员教育网等6个平台发布(链接见附件)。

4. 工作要求。各二级党组织要按照要求的培训对象范围,认真梳理应参训人员,做到应训尽训,切实抓好组织实施,确保培训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3月20日(周五)17点前,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,扫描培训计划反馈二维码,填写基层党支部培训计划。

二级党组织可派人员参加基层党支部的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,做好现场指导。培训期间,及时报送开展培训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、基层反响。党委组织部(党校)将对基层党支部进行个别指导。



培训计划反馈二维码

附件: 视频课程学习链接

联系人: 侯嘉颖 80187147 18911219076

王锦辉 80187142 15810546303

党委组织部(党校)

2026年3月17日